

# 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现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00003

(二) 电子邮件:fgwlfec@126.com

(三) 传 真:63586583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0 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生活、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先行发展并引导其他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基本定义)

本条例所称人工智能,是指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应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本条例所称人工智能产业,是指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所涉及软硬件产品开发和生产、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产业,包括关键基础元器件产业、智能软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带动的相关产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赋能与产业治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四条 (发展原则与目的)

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向善、创新驱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建设开放生态融通、创新集群活跃、超极场景泛在、敏捷治理安全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把本市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上海高地”。

###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解决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和创新、产业基础培育、应用场景建设和产业生态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人工智能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协调和督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人工智能产业重大项目 and 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 第八条 (行业协会)

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及其他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推广,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监测,制定标准规范等,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 第九条 (激发创新活力)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各项创新活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事项除外。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科研、应用等领域的负面清单。

### 第十条 (区域合作)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探索共同推进跨区域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衔接、技术标准互认、关键领域测试数据共享互认、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等工作。

###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

本市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会展活动,组织和引进人工智能相关国际高水平

市科技部门负责支持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进技术治理等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负责相关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工智能产业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

市国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财政、统计、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 第十三条 (行业组织)

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及其他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推广,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监测,制定标准规范等,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 第十四条 (激发创新活力)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各项创新活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事项除外。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科研、应用等领域的负面清单。

### 第十五条 (区域合作)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探索共同推进跨区域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衔接、技术标准互认、关键领域测试数据共享互认、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等工作。

###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

本市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会展活动,组织和引进人工智能相关国际高水平

市科技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人工智能领域轻微违法行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学术会议、联合创新机构等,为相关主体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治理提供国际合作平台。

本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发展、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第二章 基本要素与科技创新

### 第一节 基本要素

#### 第十二条 (算力资源)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强算力基础设施规划,推动公共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相关主体开展基于自主研发人工智能专用计算架构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开放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本市鼓励相关主体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算力资源市场化交易,引导各行业合理有序使用算力资源,提升算力基础设施利用效能。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工具和系列标准,建设面向人工智能训练的大数据实验室,构建大规模人工智能数据资源库。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产业数据资源统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可用数据资源梳理,汇总行业重点数据资源,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发展。

#### 第十七条 (应用数据的合理开发)

本市依托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在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建立公共数据动态开放清单,在生命健康、自动驾驶等领域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大面向人工智能产业的公共数据供给范围。支持相关主体单独或者联合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保障中小企业、个人开发者等公平使用开放数据。

本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对人工智能应用中生成的数据进行开发使用,鼓励企业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相关数据产品的交易,合法合规创造数据价值、分配数据增值收益,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数据流通交易。

### 第二节 科技创新

#### 第十八条 (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面向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学前沿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本市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人工智能相关跨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承担重大科技和产业创新专项。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制定公共算力资源供给办法,建设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加强算力科学调度,通过算力奖励、补贴与价格优惠等方式,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提供公共算力支持,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

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支持对承担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和产业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

本市探索赋予科研人员人工智能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建立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激励机制,推动相关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设立各类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 第三章 产业发展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总体要求)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采取措施完善人工智能软体一体化生态建设,强化人工智能企业的集聚,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链。

#### 第二十七条 (龙头企业、创新企业)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本市建立总部机构,拓展新兴产业;对于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头部企业,强化投融资、研发、人才、市场等政策支持,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育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和人才团队,孵化培育人工智能创业企业。

#### 第二十八条 (产业链提升)

本市支持人工智能龙头企业以本市为基地,开放人工智能操作系统、算法框架、共性技术和数据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 第二十九条 (特色产业园区)

本市打造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加强项目引进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本市鼓励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在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上市辅导、投融资对接、租金减免等方面提供服务。

市、区有关部门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方面予以支持,在算力能耗指标、终端通讯频谱资源、项目电力容量接入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市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特色产业园区的智能化程度开展评估。

#### 第三十条 (资金支持)

本市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对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人才引进和重要国际合作交流予以支持。对于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企、机构或者项目,各区可以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市、区财政部门聚焦人工智能智能芯片首轮流片、人工智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人工智能首版次软件应用、人工智能首版次软件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强专项支持,探索开展贷款贴息等方式。

本市鼓励人工智能研发投入,企业可以将人工智能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本列入研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 第三十一条 (产业投融资)

本市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本市鼓励国有资本参与人工智能投资,市国资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适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国资监管制度。本市通过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发挥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作用,调动各类社会资源,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早期项目和初创型高成长性企业。

(下转 A8)

## 关于《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经过多年发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行业价值红利正加速显现。但产业发展中仍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场景落地难、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等堵点难点问题。为此,有必要从地方性法规层面进行制度创新,发挥本市人工智能产业的生态优势,破解发展中的问题,确保重要战略任务落实落地,为上海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七十条,包括总则、基本要素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应用赋能、产业治理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 明确人工智能产业范围,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针对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产业予以明确。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的具体职责。三是设立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四是要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行业组织,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五是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创新,并明确有关部门要制定适应人工智能特点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六是推动长三角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等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第二条、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二)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科技创新

一是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三大基本要素,加强算力基础设施规划,推进公共算力资源平台建设,保障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的公共算力;推动算法模型交易流通,

加强对算法模型的保护;突出人工智能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扩大面向人工智能产业的公共数据供给范围。二是强化技术研发创新。明确加强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鼓励跨学科交叉领域研究;推动相关国家实验室、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发展;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人工智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目录;改革科研组织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人工智能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发展

一是突出产业软硬一体化生态建设,加强龙头企业、创新企业培育,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二是强化人才激励与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营造产业的良好发展环境。三是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在相关标准制定中的作用,使用“人工智能

上海标准”专门标识。四是突出重点方向,着力促进基础硬件、关键软件、智能产品等高质量发展。(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

(四) 推动场景应用赋能,融合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明确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制定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并指导和督促相关方面予以落实。二是规定人工智能在制造、金融、商务、物流等经济领域的应用。三是深化人工智能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生活应用方面的规定。四是聚焦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明确在城市运行中加强智慧感知、智能中枢建设,全面推广城市治理的智能场景应用等。(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至第六十条)

(五) 构建体系化治理框架,维护产业发展与安全

一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人工

智能产业发展与安全。二是明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范。三是创新分级治理,探索沙盒监管。四是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委员会,对涉及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潜在风险开展评估。五是加强开发者伦理规范,并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六是注意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保护。(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对加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对强化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增强核心产业新动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对加快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全面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对完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其他意见和建议。